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主管部门：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广汉市财政局

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摘 要	I
一、 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1
(一) 财政政策制定背景及设立依据	1
(二) 政策目标	2
(三) 政策对象、实施措施、管理方式	3
(四)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6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7
(二) 政策总体评价	8
三、 政策绩效情况	8
(一) 政策设计	8
(二) 政策执行	10
(三) 政策效果	12
四、 存在问题	14
五、 相关建议	14
附件 1: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地方配套政策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	16

摘 要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涉评金额为 551.95 万元（不包含代缴资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通过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2021 年，本级财政共计下达 551.95 万元，实际支出本级财政资金 551.95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对满足领取基础养老金补贴条件人群、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群进行基础养老金补贴、缴费补贴。

该项目综合得分为 92.58 分，从评价结果看：

该政策目标科学合理，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匹配，目标设定与保障参保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的客观需求一致；各项政策措施统筹协调、互为补充，不存在缺陷或缺失、不存在重复补助的问题；2021 年政策实施对象覆盖应保障对象 100%，未发现应补助或代缴对象存在错漏的现象。

政策实施过程中，实施对象精准度 100%，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政策执行机制同向，未发现存在明显相悖或不合理、

执行与政策规定不一致、资金审核拨付不及时影响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等现象；政策执行及时高效、政策执行质量较好。

该政策的实施，对保障全市城乡居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使居民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感，社会效益发挥较好。受益对象满意度分别为 84.08%（领取待遇人群）、78.41%（参保人群）。

在政策标准管理、政策执行等工作上完成较好；但在政策绩效目标编制及政策宣传方面存在不足，难以有效支持政策执行过程的管理。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建议：一是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注重目标编制质量，结合政策对象、补贴类型及补贴方式细化、量化绩效指标设置；二是设置多样化的宣传方式，系统制定年度宣传工作计划，提高政策宣传有效性，加强与业务相关人员沟通协作，规范管理宣传工作。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2〕15 号），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接受广汉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对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以下简称“该政策”）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我司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绩效导向”的原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核查政策实施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 4 人次访谈，并展开社会调研，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调查表分别为 215 份（领取待遇人群）、224 份（参保人群）。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一）财政政策制定背景及设立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在总结四川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经验的基

基础上，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四川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提出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23号）；为进一步完善制度及响应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省人社厅、省财政厅陆续制定了《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人设发〔2020〕10号）、《关于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川人设发〔2020〕29号）等政策文件。

广汉市作为最后一批试点县于2012年7月1日正式启动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制定了《广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汉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府发〔2012〕11号）、《广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汉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府发〔2012〕12号）及《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汉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广人社发〔2012〕42号），在此基础上，结合上述国、省政策，在全市范围内实施。

（二）政策目标

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

政策，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与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建立起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三）政策对象、实施措施、管理方式

1. 基础养老金补贴

政策实施对象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群。

实施措施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人设发〔2020〕10 号）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在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基础上，四川省根据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财力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系数（139）确定。

根据《关于 2020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川人设发〔2020〕29 号），从 2020 年

7月1日起，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05元。2020年6月30日已年满65周岁不满80周岁的待遇领取人员，从2020年7月起月基础养老金增加2元；已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月基础养老金再增加3元(总额达到5元)。2020年7月1日之后年满65周岁、年满80周岁的待遇领取人员，从年满65周岁、年满80周岁的次月起月基础养老金增加2元、3元。

管理方式参照《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广汉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广人社发〔2012〕42号)及《广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汉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府发〔2012〕11号)执行。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县(市、区)三级财政共同分担，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具体分担金额或比例如表1所示：

表1 2021年基础养老金中央、省、县分担标准

类别	标准	中央、省、县分担标准	
普发部分	105元/次	其中：中央	93(元)
		其中：省级	9(元)
		县级	3(元)
加发部分	65-80岁：2元/次	其中：省级	20%
	80周岁以上：5元/次	县级	80%

2. 个人缴费补贴

政策实施对象为“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实施措施依据《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人设发〔2020〕10号），2021年四川省个人缴费标准划分为13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市人社局则根据不同档次的缴费档次给予不同额度的补贴。

管理方式中个人缴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县（市、区）两级财政共同分担，市人社局根据省县分担比例（即：省级0.40、县级0.60）对此类群体年底统一补贴。

2021年具体缴费档次及补贴标准如表2所示：

表2 2021年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档次及补贴标准表

缴费档次（元）	补贴标准（元）
100/200	40
300	45
400	50
500	60
600	60
700	65
800	70
900	75
1,000	80
1,500	100

缴费档次（元）	补贴标准（元）
2,000	120
3,000	160
4,000	200

（四）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1 年，该项目本级财政共计下达 551.95 万元（不含政府代缴资金）。实际支出本级财政资金 551.95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对满足领取基础养老金补贴人群、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群。2021 年，该项目具体支出明细及内容如表 4 所示：

表 4 资金支出明细表

补贴类别	补贴类型	补贴标准	人数	补贴金额（元）	备注
一、基础养老金补贴	普发部分	105 元/人月	680,044	3,164,774.4	普发部分三级财政共同分担，县级财政分担 3 元；加发部分省县两级财政共同分担，县级财政分担 80%。
	65-80 岁加发部分	2 元/人月			
	80 周岁以上加发部分	5 元/人月			
二、个人缴费补贴	缴费档次	补贴标准（元）	人数	补贴金额（元）	备注
	100、200	40	41,029		省级分担 40%，县级分担 60%。
	300	45	1,096		
	缴费档次	补贴标准（元）	人数	补贴金额（元）	备注
	400	50	203	2,345,211	
	500	60	5,580		
	600	60	185		

	700	65	26		
	800	70	63		
	900	75	9		
	1,000	80	14,666		
	1,500	100	91		
	2,000	120	319		
	3,000	160	2,312		
	4,000	200	1,324		
三、2020 年个人缴费补贴				9,537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本级个人缴费补贴 2,248,881.00 元， 其中 2020 年已拨付 2,239,344.00 元， 故 2021 年需补拨付 9,537.00 元。
总计（元）		5,519,522.4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评价组在本次评价实施过程中，在收集、整理、分析政策支出内容、管理等方面材料的基础上，经现场调研，进一步了解政策前期制定、执行过程管理及政策效果发挥情况，结合政策补助内容面向受益群体进行满意度调查问卷。本政策受益对象为广汉市 16 岁以上（不含学生）60 岁以下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广大民众，以及 60 岁以上领取基础养老金补贴的人群，评价组针对相应人群进行线上问卷调查。

（二）政策总体评价

广汉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是响应中央财政及省级财政的地方政策，保险基金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单独结算。2021年市人社局共对 680,044 人发放了基础养老金补贴；将 66,903 人的个人缴费补贴纳入社保基金专户；从而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调节收入分配、推动地区社会经济发展。

但在政策绩效目标编制方面 2021 年未申报该政策绩效目标，政策宣传工作方面有待完善、宣传有效性有待提高等问题，难以有效支持项目执行过程管理。此次政策评价综合得分为 92.58 分。具体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三、政策绩效情况

（一）政策设计

1. 目标科学

该政策目标为完善待遇确定和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调整优化缴费档次和补贴标准，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激励机制，更好地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该政策目标科学合理，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匹配，目标设定与保障参保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的现实需求一致。

2021 年市人社局未编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基础养老金补贴及个人缴费补贴本级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通过参

考往年支出资金编制 2021 年预算，并填入金财网系统的方式进行预算申报，无法对绩效目标的编制质量进行考核，不利于政策执行过程管理。

2. 项目协同

该政策中基础养老金待遇由人社局每月分发，年底结合上级划拨金额进行资金结算，多退少补。缴费补贴于年底统一进行各类人数统计，再结算补贴金额。市人社局、财政局统筹协调资金的管理与分发，两者**互为补充**，使基础养老金待遇发放与个人缴费补贴**无交叉重复**的情况，故该政策协同机制较好。

3. 对象全面

该政策一是对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参保人群，按月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二是对年满 16 岁（不含在校学生）的所有参保人群，按照不同缴费标准给予相应额度的补贴。政策实施对象**覆盖**应保障对象 **100%**，2021 年**未发现**应补助对象存在**错漏**的现象。（除因卡号错误发放失败或未及时更新个人信息暂停发放的情况）

4. 标准合理

该政策标准主要分基础养老金补贴、个人缴费补贴两方面。在**基础养老金补贴**方面，中央确定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105 元/人·月，并建立正常调整机制，对长期缴费（超过 15

年)以及年龄超过 65 岁的人群,在基础养老金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标准加发,但广汉 2012 年实施此政策,到现在无缴费超过 15 年的加发人群。市人社局根据相关标准按月发放基础养老金(包含普发、加发)及个人账户养老金。在**个人缴费补贴**方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依据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标准。市人社局根据不同档次的缴费标准给予不同额度的补贴,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该政策标准设定充分考虑了对象、经济发展等因素,标准制定**合理协调**。

(二) 政策执行

1. 实施对象精准

该政策实施对象主要分为两类,分别为基础养老金补贴领取人群、个人缴费补贴人群(即参保人群)。**基础养老金补贴**为每月通过系统进行人数账目结算,交由同级财务进行审核,审核完成之后再对接相应的银行按照系统统计的人员信息当月月底足额精准发放。**个人缴费补贴**则采取年底统一补贴的方式,根据系统导出的人数与相应标准统计总金额,再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审核成功后直接将资金划入社保基金专户。该政策实施对象识别精准,实施对象与政策预期匹配,实施对象精准度**100%**。

2. 政策调整及时

根据《关于 2020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

老金标准的通知》（川人设发〔2020〕29号）相关规定，2020年7月1日起，基础养老金上调5元，调整为105元/人·月；年满65周岁不满80周岁的待遇领取人员，基础养老金增加2元；已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月基础养老金再增加3元（总额达到5元）。2021年仍按此标准实施，未进行政策调整。

3. 执行机制同向

经评价组核查，该政策资金专项用于基础养老金补贴、个人缴费补贴，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政策内容组织实施。首先由市人社局提供人员及应补贴金额清单，交由市财政局进行审批发放，保持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执行机制不存在明显相悖或不合理，执行机制同向性较好。

4. 政策执行质量

经评价组核查，该政策执行严格按照规定的对象范围、标准、办理流程实施，政策实施制度健全完善；基础养老金补贴由市人社局通过操作系统导出每月应补贴金额及人数清单，交由同级财务进行审批，并对接银行每月进行精准足额的发放，市财政局在年中和年末拨付所需资金。个人缴费补贴由市人社局在系统导出补贴总人数，结合对应的补贴标准，计算应补贴金额并交由市财政局审批，最终将应补贴资金划入社保基金专户，市财政局次年统一进行结算。政策执行及时高效、政策执行质量较好，2021年未发现有补助对象反映不及时或错漏的情况。

(三) 政策效果

1. 社会满意度

评价组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工作相关问题，针对领取基础养老金补贴人群及参保人群发放问卷。主要对政策知晓度、政策实施有效性等内容进行调查。对领取基础养老金人群共计回收问卷 224 份，其综合满意度为 84.08%；对参保人群共计回收问卷 215 份，其综合满意度为 78.41%。

该政策的实施，对保障全市城乡居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社会效益发挥较好。

2. 对象公平性

在基础养老金待遇发放方面：针对年龄超过 65 岁的人群，在基础养老金的标准上按照相关标准增发，照顾了年龄较大的群体。

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方面：依据相关要求，结合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设立 13 个缴费档次，并分档次予以不同额度的补贴，参保人群根据自身经济实力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

综上所述，该政策充分考虑了经济条件等因素，政策实施对象严格按照政策标准实施。

3. 政策宣传力度及宣传有效性

市人社局通过制作宣传手册、组织人员下乡宣传两种方

式进行政策宣传，宣传内容包括参保条件、缴费标准及缴费补贴、变更缴费标准方式、待遇领取条件及标准等。建立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实现全市符合条件的人员养老金发放全覆盖。但市人社局未制定年度宣传工作计划，政策宣传有效性有待提高。通过对问卷的统计分析，领取养老金补贴人群及参保人群政策知晓率分别为 **84.38%、79.81%**，宣传工作力度有待提高。

4. 政策实施有效性

该政策一是对“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人群发放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从而改善老年群体生活水平，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二是对“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参保缴费人群按相应缴费档次给予不同额度补贴，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长缴费、多缴费。在本次调查反馈情况中，领取养老金人群认为该政策对其生活水平的改善度为 **89.73%**；参保人群的缴纳积极度为 **79.81%**，其中 **14%** 的参保人群认为在现行补贴标准下，对缴纳保险的积极性没有显著提高；综上，该政策实施有效性有待提高。

四、存在问题

（一）政策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有待完善

2021 年市人社局未编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基础养老金补贴及个人缴费补贴本级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通过将编制预算填入金财网系统的方式进行预算申报，无法对绩效目标的编制质量进行考核，不利于政策执行过程管理。

（二）政策宣传工作方面有待完善，宣传有效性有待提高

该项政策的宣传工作中，市人社局通过制作宣传手册、组织人员下乡宣传两种方式进行政策宣传。经评价组通过问卷调查，领取养老金补贴人群及参保人群政策知晓率分别为 84.38%、79.81%。项目单位未制定具体的年度宣传工作计划，未明确职责分工、人员安排、宣传周期、方式、主要内容等。一方面，受疫情影响较大，不利于促进宣传工作有效开展，一定程度上影响该政策知晓度及政策实施有效性（全覆盖）；另一方面，不利于宣传工作实施管理及绩效考核。

五、相关建议

（一）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注重目标编制质量

建议市人社局在以后年度预算申报过程中，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分析论证，明确政策各项内容的预算编制依据及规模，逐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意

识，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作，加深对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理解，提高目标编制水平。结合政策对象、补贴类型及补贴方式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且将各部分政策执行内容同步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真正实现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过程的指导。

（二）设置多样化的宣传方式，系统制定年度宣传工作计划，提高政策宣传有效性

建议市人社局加强与该政策业务相关人员沟通协作，制定并完善年度宣传工作计划，规范管理宣传工作。此外，充分利用广播、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组织力量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引导适龄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缴费，充分调动参保人群的缴纳积极性。

附件 1：《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地方配套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组长（签字）：张雨杨

第三方评价机构（签章）：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地方配套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政策设计 (30 分)	目标科学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及明确性	8	反映政策目标是否明确合理，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是否匹配，目标设定与客观需求是否一致	6	2021 年未编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与缴费补贴绩效目标申报表，通过将编制预算填入金财网系统的方式进行预算申报，酌情扣 2 分。
	项目协同	项目协同有效性	8	反映政策专项制度机制顶层设计是否存在缺陷或缺失，是否统筹协调、互为补充，有无交叉重复的情况	8	
	对象全面	惠及对象全面性	8	反映政策实施对象是否覆盖全面	8	
	标准合理	标准合理性	6	反映政策标准制定是否合理协调，是否考虑对象、区域、环境、经济发展等因素设定政策标准	6	
政策执行 (30 分)	实施对象精准	对象匹配性	8	反映政策实施对象识别是否精准，不同项目实施对象是否协调衔接，精准契合；实施对象是否与政策预期匹配	8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政策调整及时	调整合理性	8	反映政策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动态调整是否及时准确，合理可行	8	
	执行机制同向	执行管理有效性	8	反映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方式方法是否同向，是否明显存在相悖或不合理。比如同类项目的资金分配方式，资金管理制度机制，财务管理制度机制等	8	
	政策执行质量	执行质量合规性	6	反映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制度机制是否是健全完善（2分），操作执行是否科学规范（2分），是否及时高效（2分）	6	
政策效果 (40分)	社会满意度	参保人群及领取待遇人群满意度	10	反映民生政策实施后相关受益群体的整体满意调查情况，通过满意度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8.12	参保人群政策综合满意度为 78.41%，领取待遇人群政策综合满意度为 84.08%，得分 =0.78×5+0.84×5=8.1245 分。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对象公平性	领取待遇人群及参保缴费人群资金发放或补贴公平性	10	反映民生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政策实施对象中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排他性规定等	10	
	政策宣传力度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地方配套政策知晓率	10	通过政策知晓率来评价，宣传工作的到位情况	8.21	参保人群政策知晓度为 79.81%，待遇领取人群政策知晓度为 84.38%，得分= $0.80 \times 5 + 0.84 \times 5 = 8.2095$ 分。
	政策实施有效性	城乡居民缴纳养老保险积极性；领取养老金人群生活水平改善情况	10	对缴纳的积极性是否有提高；反映政策实施后的效果，对生活水平在一定程度上是否有改善	8.25	参保人群缴纳积极性为 75.23%，领取待遇人群生活水平改善度为 89.73%，得分= $0.7523 \times 5 + 0.8973 \times 5 = 8.248$ 分
	总计		100		92.58	